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台產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3/06/13	發言時間	20:02:56
發言人	李光霖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3821666#250
主旨	有關前海險部經理人訴訟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2 款	事實發生日	103/06/13		
說明	<p>1.法律事件之當事人、法院名稱、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： 當事人:本公司前海險部協理徐樹人 處分機關: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相關文書案號:102年度偵字第18721號起訴書</p> <p>2.事實發生日:103/06/13</p> <p>3.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: 台北地檢署以徐員個人違反證交法起訴。</p> <p>4.處理過程:無。</p> <p>5.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:無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:無。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